

## 性別平等委員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書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建立之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性別平等委員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爰明定所稱通知之內容應包括之事項。